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7-029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金控”）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6月22日，青岛城投金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9,56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6%）股票质押给了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014,854股，限售流通股44,554,146股。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6月22日起至2018年6月21日止。

截至目前，青岛城投金控共持有本公司69,569,22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6%；本次质押后，青岛城投金控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569,000股，占其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6%。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5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9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樊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7-080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

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公司将在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7-032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字201602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配合。”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2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于2017年6月19日下发的《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号)有关要求，公司取消于2017年6月4日对外披露的《公司关于发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第五项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聘任公司2017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将由股东大会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批准。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幵时间

1.现场会议召幵时间：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14点

### 二、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

（2）通过深交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下午3:00至2017年6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下午3:00至2017年6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6月2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九）公司在股权登记日12:00内刊登股东大会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二、取消相关议案的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于2017年6月19日下发的《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号)有关要求，公司取消于2017年6月4日对外披露的《公司关于发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第五项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聘任公司2017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将由股东大会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批准。（取消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对外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的公告》）。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对外披露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 三、取消相关议案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6.00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7.00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2017年度《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8.00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度《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9.00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度《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燃气购销合同》、《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燃气购销合同》的议案；

10.00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度《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11.00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度《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燃气购销合同》的议案；

12.00 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13.00 选举肖占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张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高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选举崔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 选举郭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樊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张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4 选举高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5 选举崔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6 选举郭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7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8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9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3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5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6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7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8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9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3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4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5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6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7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8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9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3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